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收購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貴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收購建議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ENT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由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啟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之  
收購建議文件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書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於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收購建議文件將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 貴公司網站([www.yardwaygroup.com.hk](http://www.yardwaygroup.com.hk))登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6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2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九年

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及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 . . . .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回應文件最後寄發日期(附註1) . . . . .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二零一零年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 . . . . 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 . . . . . 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 . . . . 不遲於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

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 . . . . .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貴公司須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向股份之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惟獲執行人員同意一較後日期及收購人同意延遲截止日期則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收購建議必須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可供接納最少二十八日，因此，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3. 收購建議於寄發本收購建議文件當日提出，並可於當日及由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供接納。
4.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涉及之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出，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遞交之有效所需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進行。

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亦不能收回，惟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下除外。

**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一切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 釋 義

---

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為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或倘收購建議獲延長，則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其後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貴公司」	指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購股協議完成
「董事」	指	貴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第一賣方」或 「Happy City」	指	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酈先生全資擁有
「接納表格」	指	隨附之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隨附於本收購建議文件
「廣發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貴集團」	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岭先生、崔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組成，乃就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該聯合公佈」	指	貴公司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i)購股協議；及(ii)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聯合刊發之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酈先生」或「第二賣方」	指	執行董事酈松校先生
「收購建議」	指	由東英證券代表收購人因收購人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購買銷售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	指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購股協議之買方
「收購建議文件」	指	載有收購建議詳情之本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收購價」	指	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就每股股份應付之現金0.15港元
「收購股份」	指	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

## 釋 義

---

「東英亞洲」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人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東英證券」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外股東」	指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收購建議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該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回應文件」	指 將由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
「保留股份」	指 緊隨完成後，第二賣方保留之168,312,00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購股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之60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本收購建議文件日期 貴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該等賣方、收購人與許中平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敬啟者：

由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啟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該等賣方與收購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銷售彼等各自擁有之288,312,000股銷售股份及311,688,000股銷售股份，而收購人同意收購合共600,000,000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1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74%。根據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已各自向收購人作出承諾及契諾，第二賣方將不會就保留股份(即餘下之168,312,000股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此外，第二賣方已進一步作出承諾及契諾，於截止日期前不會出售保留股份。

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達致。

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購股協議涉及之股份權益除外)。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7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購股協議擁有之股份除外)。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就 貴公司之意向。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載於本函件、本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之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 貴公司已委聘廣發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須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十四日內向獨立股東寄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意見。

## 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東英證券(代表收購人)現正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 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 . . . . 現金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116,496,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收購建議屬無條件,因而無須取決於接獲最低數目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

### 價值比較

收購價0.15港元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購股協議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14.2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19.7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21.4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溢價約0.67%；及
- (v) 貴公司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8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7,91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16,496,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0.71%。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無法提供股份於有關期間內之最高及最低價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75港元。

###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根據收購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16,496,000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之全部股本價值167,474,400港元。由於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00,000,000股股份，故收購建議將涉及516,496,000股股份(包括保留股份)，而按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價值77,474,400港元(包括保留股份)。

### 可用於收購建議之財務資源

收購人將以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內部資源支付根據收購建議(不包括保留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東英亞洲信納收購人之可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悉數接納收購建議(不包括保留股份)之情況。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收購建議屬無條件。股東一旦接納收購建議，即代表會出售名下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附有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並可獲得於本收購建議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凡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即被視為該名人士作出保證，表示彼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附有該等股份應有或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亦不能收回，惟在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 香港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接納之應付代價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或其部分)計算。有關從價印花稅將從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以股份買方之身份負責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安排支付與該等買賣有關之印花稅。

### 代價之結付

收購人將儘早向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支付應付款項，並無論如何須按照收購守則於收訖已正式填妥之收購建議接納書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之款項將全數結付，而不會理會收購人自有關獨立股東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強制收購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擬行使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可享有之任何權利，以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未有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任何已發行在外收購股份。

###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中平先生、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15%、15%及10%。

###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600008))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葛澤民先生、劉曉光先生、曹桂杰女士及潘文堂先生，而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曉光先生、鄭熱力先生、程秀生先生、楊豫魯先生、鄧小豐女士、傅濤先生、袁振宇先生、趙康先生、張劍平先生、常維柯先生、潘文堂先生、張恒杰先生、馮春勤先生及曹桂杰女士(馮春勤先生及曹桂杰女士均為副董事)。

### 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馬天福先生及王金鐘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天福先生、王金鐘先生及方世武先生。

**馬天福先生**，62歲，為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上海石洞口圍堤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馬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電力學院(前稱上海電力專科學校)，並持有電廠熱工自動化專業4年制本科學歷，於電力工程和建築工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企業家委員會終身研究員證書。

**王金鐘先生**，66歲，為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商務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方洪先生及裘偉紅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張方洪先生為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裘偉紅女士**，41歲，為收購人之董事。彼持有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之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裘女士於技術及通訊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許中平先生及張方洪先生之進一步詳情可參看下文「建議新董事之履歷」一段。

### 收購人就 貴公司之意向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機器、設備與零件買賣，並提供工程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中國國務院已就一系列鐵路項目工程批出人民幣2兆元，以於全球金融危機下刺激經濟增長，貴公司應可從此政策中受惠。收購人認為投資於貴公司長遠而言在商業上誠屬合理，故擬繼續經營貴公司之現有業務。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貴公司業務進行詳

盡檢討，以制訂公司策略，提升 貴公司現有業務與資產基礎，以及擴闊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一步投資及拓展現有業務，或終止 貴公司錄得虧損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僱員，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情況下對 貴集團僱員或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收購建議文件「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者除外)，亦無意出售 貴集團任何重要資產或業務(包括調動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且不擬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重要資產或業務。

收購人及經由收購人提名並將獲 貴公司委任之新董事(包括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葛澤民先生及黃錦華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無意亦並無就(i)收購人可能向 貴公司注入資產／業務；(ii) 貴公司出售現有業務；(iii) 貴公司管理層變動(本收購建議文件「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者除外)；及(iv)將為 貴集團業務帶來任何其他重大變動與其他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口頭或書面)或相互諒解或進行討論或磋商。

###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岭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陽先生及宋宣女士(二人均為現任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留任董事會。

收購人已提名(i)許中平先生及張方洪先生為新執行董事；(ii)葛澤民先生為新非執行董事；及(iii)黃錦華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彼等之任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所有董事委任及辭任(如有)將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 建議新董事之履歷

許中平先生

許中平先生，46歲，為收購人之董事。許先生於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修讀計劃統計學，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企業管理、商務投資及國際經濟策略合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中國國際經濟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

---

##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擁有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故彼被視為於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74%)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張方洪先生

張方洪先生，44歲，為收購人之董事。彼持有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張先生曾任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3))之執行董事。彼現為世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展望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之董事。

### 葛澤民先生

葛澤民先生，56歲，為收購人之董事。彼為經濟師及中國共產黨黨員。彼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葛先生出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海外事業總監，負責開拓海外業務及監督海外公司運作。彼亦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期間，葛先生曾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3))非執行董事。

### 黃錦華先生

黃錦華先生，51歲，現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黃先生現為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彼擁有廣泛之會計及審計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葛澤民先生及黃錦華先生並無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而彼等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方洪先生、葛澤民先生及黃錦華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將 貴公司私有化，而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提名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知悉(i)公眾人士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所佔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於25%，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及(ii)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以來一直暫停買賣。於收購建議截止及更改董事會組成後，新董事會將開始詳細檢討 貴集團導致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事件，並將就恢復股份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回復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與聯交所積極聯繫。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已發行股份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 貴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將密切監察 貴公司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活動。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 貴公司於24個月內所訂立之一連串交易合併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或會導致 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對新上市申請者之規定。

### 稅務影響

貴公司、收購人、東英亞洲、東英證券、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就接

---

##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納收購建議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貴公司、收購人、東英亞洲、東英證券、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獨立股東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接納及結付

敬請 閣下垂注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付手續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收購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其有關收購建議意向之指示。

敬請海外股東垂注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6段。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獨立股東之所有文件及匯款之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寄予彼等，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予於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收購人、東英亞洲、東英證券、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德先生 簡子欣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 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

- (a) 如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所涉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如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名人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ii) 透過過戶處安排貴公司將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閣下之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限期當日或之前接納收購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前接納收購建議；或
- (iv) 如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限期當日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閣下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應於隨後儘快送交過戶處。倘閣下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亦應致函過戶處一封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d) 如閣下已將閣下股份之過戶表格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且尚未收到閣下股份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亦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東英證券及／或收購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份之股票簽發時代為向過戶處領取股票，並將股票送交過戶處，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e) 收購建議之接納僅會在過戶處於最後接納時限(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效，並須：
- (i) 隨附不少於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而倘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僅以已登記之股權為限，且以有關接納僅涉及本(e)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提交獲過戶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f) 各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須因接納收購建議而就轉讓其登記於過戶處之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為(i)收購人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及(ii)接納所涉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1.00港元)，而有關款項將從根據收購建議應付有關人士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會就收購建議下獲接納之股份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2. 接納期限、修訂及延期

- (a) 所有接納須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收購建議將於截止日期截止。
- (b) 倘收購建議之任何條款獲修訂或延期，則有關修訂或延期之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倘收購建議獲修訂或延期，收購建議將於向股東寄發有關修訂或延期通知書翌日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仍可供接納，而收購建議將於通知書內列明之較後截止日期截止，惟收購建議已於先前獲修訂或延長則作別論。
- (c) 倘收購人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收購建議。

倘收購建議獲修訂，則有關修訂之公佈將載列經修訂截止日期。倘收購建議獲修訂，則收購建議將於向股東寄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起計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可供接納。

倘截止日期獲延遲，則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應被視為經延遲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 3. 公佈

- (a) 收購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就收購建議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期限屆滿之決定。收購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以述明收購建議之結果。

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收購建議中已收取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指令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此外，公佈須說明上述數目之股份所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 貴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該公佈亦須載列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詳情，惟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只有整全及符合規定並且不遲於截止之最後時限(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處接收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如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4. 撤回權利

- (a) 收購建議屬無條件，而除下文(b)項所列之情況外，獨立股東於收購建議之接納不可撤回，亦不可收回。

- (b) 倘收購人未能遵守本附錄「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其接納之條款，向已交回收購建議接納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該段所載之規定得以符合為止。
- (c) 倘收購建議依照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撤回，收購人須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後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寄還有關獨立股東。

## 5. 收購建議之結付

- (a) 倘若有效之接納表格及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由過戶處收訖，則就各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而應付予各獨立股東之款項(已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b) 有關任何獨立股東於收購建議項下應得代價之結付安排，將會依足收購建議之條款執行，而不會理會收購人自有關獨立股東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6.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符合其他必須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有關海外股東須負責支付彼等應付之任何有關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任何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構成該名人士之保證，表示該名人士根據一切適用法律獲准接獲及接納收購建議，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7. 一般事項

- (a) 所有經由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透過郵遞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將透過郵遞方式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及就支付收購建議下之應付代價付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 貴公司、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東英亞洲、東英證券及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失誤之責任或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為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漏派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任何收購人及／或東英證券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已接納收購建議人士之股份歸收購人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如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對收購人及 貴公司作出以下保證：
  - i. 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乃經任何該名或該等人士出售，概不附帶任何形式之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附帶截至收購建議提出當日所應有或附帶或於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收購建議提出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
  - ii. 倘接納獨立股東為海外股東，則彼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律，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符合一切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並已支付在有關地區接納收購建議時應繳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

他所需費用，且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以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貴公司或東英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與收購建議或其接納有關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且彼根據一切適用法律獲准接獲及接納收購建議，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代名人向收購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數目為該名代名人為接納收購建議之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收購建議之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就詮釋而言，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收購人之董事願就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收購建議文件內任何有關 貴集團之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 貴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該聯合公佈。收購人之董事就正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摘錄資料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收購建議文件內任何有關 貴集團之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 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緊接該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iii)有關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歷月之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	0.17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即緊接該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 (附註)	不適用
於有關期間內各歷月 (附註)	不適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收購人	600,000,000	53.74
許中平	600,000,000	53.7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中平為收購人之董事，並擁有收購人已發行股本之60%，因而被視為擁有上述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方洪先生及裘偉紅女士(二人均為收購人之董事)於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而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收購人已發行股本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收購人董事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公司任何退休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收購人之任何股份、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英亞洲及東英證券以及其各自之集團公司及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4. 買賣

除(i)銷售股份；及(ii)第二賣方已作出承諾及契諾於截止日期前不會出售之保留股份外，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第二賣方、收購人及其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買賣股份。

##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購股協議外，收購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b) 概無利益已經或將會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或其他與收購建議相關之損失之賠償；
- (c) 除購股協議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近期前董事、股東或近期前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須取決於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除購股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以收購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須取決於有關結果或關乎收購建議之其他事宜；
- (e) (i)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 貴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股份、選擇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f) 概無與收購人或 貴公司證券有關且可能對收購建議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為透過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g) 除第二賣方已承諾不會接納收購建議之保留股份外，概無擁有或控制 貴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之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h) 收購人並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某項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 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抵押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之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j) 並無任何人士與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任何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有關類別安排。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英亞洲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之法團，並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東英證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之法團

東英亞洲及東英證券各自已就本收購建議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收購建議文件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7. 一般事項

- (a)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許中平先生、葛澤民先生、方世武先生、裘偉紅女士及張方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中平先生、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15%、15%及10%。
- (c) 收購人及其董事之通訊地址為香港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26樓2618至2619室。
- (d) 東英亞洲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至2703及2705至2708室。
- (e) 東英證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至2703及2705至2708室。
- (f) 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收購人之法律顧問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字樓)及貴公司網站([www.yardwaygroup.com.hk](http://www.yardwaygroup.com.hk))可供查閱：

- (a)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收購建議文件第6至14頁所載之「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詳情；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